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以“房间”为基本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认定，并制定相应的专业化安全管理规范和防范措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

审核确认本单位实验场所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报学校备案。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所属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评估和认定，制定相应的细化管理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审核确认。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单位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八条 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是实验室安全分类的主要依据。根据上级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和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特种设备类、机电类、其他类等5类实验室。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指主要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有：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以及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与处置。

（二）生物类实验室

生物类实验室是指主要涉及农学、林学、水资源、生态等方面教学与科研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有：（1）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2）有毒有害易燃药品，包括强酸强碱类试剂、生物分子提取试剂、生物染料等；（3）特种仪器设备，包括高压灭菌器、高速离心机、电热式烘箱、双蒸馏水器等。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不得在学校实验室开展，可与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的校外实验室协助完成实验。

（三）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是指主要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仪器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的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管理重点是：根据设备管理要求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维护保养，在检测有效期内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四）机电类实验室是指主要涉及机械、电气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有：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

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五）其他类实验室是指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有：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风险和消防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和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化学品（含民用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
2.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3. 高电压及大电流设备
4. 放射性物品。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化学品（含民用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的危险化学品；
2. 特种设备；
3. 非有毒、非易燃、非易爆气体；

- 4.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 5.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 6.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 1.普通化学试剂;
- 2.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
- 3.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 4.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24小时不断电设备;
- 5.大型仪器设备;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不属于一、二、三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重点：

(一) 实验室信息牌上必须标明安全风险等级。

(二)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对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

(三)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具体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其中安全风险等级二级及以上的实验室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四)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分类分级情况，开展专业性、多样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各实验室应根据具

体危险源进行更加专业化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技术指导。

（五）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类别、安全风险等级及危险源，确定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的内容、重点和频次。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1.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

之日起实施。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